

##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聯卡行管字第10771000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自建手機與數位錢包線上支付處理系統」採購案公開招標相關事項。

### 公告事項：

- 一、採購案名稱：「自建手機與數位錢包線上支付處理系統」採購案。
- 二、專案範圍及內容：請詳參本案公告內容、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書及建議書徵求文件。
- 三、契約條款：以本中心提供之契約為準。
- 四、本採購案預算金額：新臺幣柒佰萬元。
- 五、廠商資格：

- (一) 凡在政府機關登記合格、證照齊全，無債信不良等紀錄，且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仟萬元之廠商。
- (二) 投標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自刊登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三) 投標廠商在本中心三年內無相關違約案例。
- (四) 投標廠商至少需具備已正式上線、流通在外、並取得Apple Pay、Android Pay等手機錢包業者認證之線上支付現成方案。
- (五) 乙方須已取得鄧白氏企業認證、PCI DSS Level1認證。
- (六) 餘依本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及「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書」之規定辦理。

### 六、招標、審查及決標方式：

- (一) 本採購案自公告日起即接受廠商領標。凡合於本公告規定資格，有意參加本案之廠商，請於107年1月18日前，於辦公時間(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內親赴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4樓櫃台領取；逾時概不受理。廠商代表至本中心領標時，須簽署「個人保密切結書」。
- (二) 107年1月18日辦理已領標廠商之投標廠商說明會。

(三) 本採購案審查、評選及決標方式說明如下：

1、第一階段：

- (1) 依本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所列示之資格項目進行審查。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之廠商，得進入第二階段，進行比稿、書面審查、簡報等評比作業。
- (2) 第一階段之審查條件，依本案需求建議書徵求文件RFP第陸條「專案管理需求」第一項「開發資格」及第二項「專案開發人力」所列示之資格項目辦理。
- (3) 第一階段審查於107年2月5日上午10時00分正，假本中心(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4樓)4C會議室辦理。必要時，本中心得要求廠商當場說明資格相關問題，廠商不得拒絕，拒絕者以棄權論。

2、第二階段：

- (1) 由本中心評選委員會辦理評比，並採「序位排名法」進行，即各評選委員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就各廠商之總得分進行序位評比。經彙整各廠商序位排名，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此類推。排名第一者得優先議價，並依序遞補。
- (2) 投標廠商總平均得分如未達60分者即為不合格；惟若中心重新辦理本案採購作業時不在此限。
- (3) 若有二家(含)以上合格廠商序位結果總計值相同時，則以「整體設計及解決方案」項目總得分較高者為優先。得分仍相同者，則以「資格能力」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得分仍相同者，依原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
- (4) 經評選為合格廠商第一名者，得於評比作業完成後優先與中心進行議價；若議價不成，則依序由評比次一名之廠商遞補議價。
- (5) 第二階段評比及議價日期由本中心另行通知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

- 3、投標廠商應繳交文件：欲投標廠商請於107年2月2日中午12：00前將下列各項資料送達本中心。各項證明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大、小章，若有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進行遮掩。廠商提供之資料由本中心留存，不予返還：
- (1)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相關資料影本。
  -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書影本。
  - (3) 資格審查當日前二個月內所出具之無退票紀錄影本。
  - (4) 報價單。
  - (5) 「建議書徵求文件RFP」中應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 (6) 建議書一式七份，請以彩色列印方式呈現。廠商繳交建議書後，內容需與第二階段評比作業當日之簡報內容一致，不得變更。
  - (7) 開發團隊成員之個人保密切結書正本。
  - (8) 餘依「建議書徵求文件RFP」之規定辦理。

七、押標金：為投標總價百分之十，計新台幣〇〇〇元整（應以公、民營銀行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於公開比價時繳納，未得標廠商當場無息退還）。

八、本案文件：

- (一) 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書（含本專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評分細項說明）。
- (二) 投標單。
- (三) 個人保密切結書。

九、其他：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於107年1月18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中心行政管理部。TEL：02-27191919、FAX：02-25464475。

裝

訂

線

## 個人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下稱本人) 茲聲明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下稱 貴中心) 之\_\_\_\_\_ 專案期間，願遵守下列條款：

- 一、本切結書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 貴中心因本專案所提供之客戶資料、營業秘密、創意、程式電腦軟體、數據、設備、報價、銷售資料、經銷商等智慧財產權、營業活動資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或其他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形式。
- 二、本切結書之機密資訊或其衍生之所有專利、商標、著作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因機密資訊所衍生之權利均為 貴中心所有，本人不因本切結書之簽署而獲得機密資訊及相關資訊之所有權。
- 三、本人因本案而知悉、持有或取得 貴中心任何業務或技術上之機密資訊或 貴中心客戶之一切資料，或因本案而接觸 貴中心或 貴中心客戶而知悉之營業秘密，均不得加以利用、揭露、告知、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非經 貴中心或 貴中心客戶書面同意而揭露予第三人，致對本案或 貴中心或 貴中心客戶有任何不利影響時，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包括因此所致 貴中心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 貴中心提出請求、訴訟，經 貴中心以書面通知本人提供相關資料，本人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 四、本人僅能按 貴中心指定之本專案用途使用機密資訊，未經 貴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挪為其他用途。
- 五、前述保密責任不因本專案契約終止、本人中途調離該專案單位或離職而解除。
- 六、本人並同意遵守 貴中心資訊安全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

此致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公 司 名 稱：

(統一編號)：

立 書 人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 簽署時機：委外(含第三方)廠商於簽約或作業人員異動時簽訂。
  2. 本切結書由業務單位留存備查，並依民法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保留至中心與受委託機構雙方書面契約終止後15年為止。